

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第一條 本組織章程係依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定之。
- 第二條 依本章程成立之委員會定名為**大明科技**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三條 本會地址○○科學工業園區○○市新安路2號。
- 第四條 本會組織，設委員○人，資方代表三分之一；勞方代表三分之二，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；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
1. 主任委員：由雇主就雇主代表（委員）中指派擔任之。
 2. 副主任委員：由勞方代表（委員）中推選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任期三年，屆滿辦理改選，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雇主代表連派得連任，得依其職務變動時改派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1.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2.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。
 3.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4. 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5. 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應於每年終了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，擬具基金結算會計報表及有關資料，送稽核機關（國稅局）查核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該決議方視為有效。
- 第九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人事、會計依照勞工退休辦法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負責人核定，由本會查核後，經本會正、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申請支付之。
- 第十條 本章程自報請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，施正時亦同。